

臺北市403震災列管紅黃單建築物修繕補強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113年4月3日花蓮地震，臺北市測得最大震度5弱，部分建築物受損，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張貼紅單、黃單危險標誌，並限期改善在案，為加速危險建築物改善進度，市府提供補助經費幫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即時辦理補強、修復，並整合賑災基金會提供之403地震紅黃單建物修繕補助經費辦理，以提升居住公共安全。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參、執行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肆、法令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伍、補助對象：

- 一、403地震張貼紅、黃單受損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
- 二、403地震張貼紅、黃單建物同棟或同幢建築物，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確認受損範圍為本次地震所致之建物所有權人。

陸、補助金額：

- 一、紅單建築物(專有部分)：
 - (一)賑災基金會提供每戶30萬元補助。
 - (二)臺北市政府提供每戶20萬元補助。
 - (三)採實支實付，最高每戶合計補助50萬元整。
- 二、黃單建築物(專有部分)：
 - (一)賑災基金會提供每戶30萬元補助。
 - (二)臺北市政府提供每戶10萬元補助。
 - (三)採實支實付，最高每戶合計補助40萬元整。

三、紅、黃單建築物(共用部分)：

- (一)共用部分修繕補助費用均由臺北市政府提供。
- (二)採實支實付，最高補助新台幣150萬元整。

陸、計畫期間：

自本補助計畫公布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前受理申請補助。

柒、預算來源：

-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0403地震房屋修繕補助計畫新臺幣8000萬元整。
- 二、臺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新臺幣1億元整。

捌、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

(一)建築物專有部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際辦理補強、修繕或拆除並支付相關費用之使用人。

(二)建築物共用部分：

1.有管理組織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託人。

2.無管理組織者(含未報備者)：經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之委託人。

二、申請流程：

(一)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許可之簽證及專業人員出具之建物修繕完竣證明等相關費用。

(二)申請撥付補助經費文件：

- 1.臺北市403震災列管紅黃單建築物修繕補強補助費用申請書。
- 2.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3.紅單、黃單列管建物限期改善函。(非屬限期改善對象者免附)
- 4.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屬403地震受損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達張貼紅、黃單應列管程度者。(屬經通知應限期改善者免附)
- 5.承攬廠商資料。(含施工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
- 6.修繕、補強工程費用統一發票或收據。
- 7.施工前、中、後照片。

- 8.施工項目估價單(並應由技術人員及施工廠商簽章)
- 9.工程完竣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修繕完竣之保固證明資料。
- 10.切結相關工程款按實際申報，否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 11.領據及存摺影本。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計畫修繕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公有建築物。
- (三)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四)已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
- (五)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補強或修繕補助者。
- (六)非屬建築物修繕必須費用(家具、家電、空調設備.....等)。
- (七)非緊急評估表及緊急評估明細表所列損壞範圍。

二、諮詢管道：

- (一)針對臺北市黃、紅單建築物列管等資訊疑義，可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於上班時間撥打1999轉接分機2774，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 (二)針對本計畫相關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處理業務範圍及相關資格，可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8404，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三、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